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嘉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到。

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時作出償還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發出之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合共約42,000,000港元，且倘於償付要求函發出後7日內未償還有關金額，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而不另作通知。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竭力與認購人磋商還款計劃。本公司亦正就有關償還尋求融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以知會市場有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